



我國商品檢驗之符合性 評估程序介紹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第五組 楊純忠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

大綱

- 壹、符合性評估之目的
- 貳、符合性評估之類別
- 參、商品檢驗法之符合性評估程序
- 肆、商品檢驗法之符合性評估程序運用
- 伍、結語

壹、符合性評估之目的

- 維護國家安全、保護人類健康或安全、保護動植物生命或健康及環境保護、促進經濟發展等目的之需要。
- 在WTO/TBT(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)及APEC/SCSC(標準及符合性評鑑次級委員會)架構中，推動標準國際化、技術法規及措施之透明化、符合性評鑑相互承認協議，促進國際貿易之進行，避免不必要貿易障礙。

貳、符合性評估之類別

- **自願性**：商品貿易行為人自發性且主動遵循。
 - 產品之符合性
 - 產品製程之符合性(工廠檢查，及於追查時查驗自願性標籤之使用情形...)
- **強制性**：公權力所要求須完成者。
 - 產品之符合性
 - 產品製程之符合性(工廠檢查，品質管理系統...)
 - 供應商符合性聲明(SDoC)

貳、符合性評估之類別(續1)

■ 自願性之符合性評估機制：

➤ CAS優良食品標章



➤ 「吉園圃」標章



➤ 環保標章



➤ 節能標章



➤ 食品GMP驗證



➤ 正字標記



貳、符合性評估之類別(續2)

■強制性之符合性評估機制：

- 交通部電信總局--電信設備
- 交通部、民航局--交通工具
- 內政部消防署--消防設備
- 內政部營建署--防火建材
- 行政院衛生署--食品、藥品
- 農委會防檢局--動、植物
-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--一般商品

參、商品檢驗法之符合性評估程序

- 一、符合性評估概念簡介
- 二、商品檢驗符合性評估程序
- 三、商品檢驗方式之符合性評估方法
- 四、商品檢驗方式
- 五、商品檢驗方式與符合性評估流程
- 六、我國民生用品列檢項目
- 七、市場監督

一、符合性評估概念簡介

■ 檢驗依據

- 商品檢驗法及相關法規命令、行政規則。

■ 檢驗目的

- 促使商品符合安全、衛生、環保及其他技術法規或標準，保護消費者權益，促進經濟正常發展。

■ 檢驗品目

- 經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為出廠、輸入或輸出之應施檢驗商品。

■ 檢驗標準

- 國家標準、國際標準、其他技術法規或主管機關訂定之檢驗規範。

一、符合性評估概念簡介(續1)

■ 主管機關與檢驗機關(構)

- 主管機關：經濟部
- 檢驗機關：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分局
- 檢驗機構：指定試驗室、代施檢驗機構及第三者驗證機構

■ 檢驗業務之委託

- 檢驗工作除由標準檢驗局執行外，主管機關得將有關檢驗之技術工作，委託其他政府機關、法人或團體代為實施。
- 主管機關得將相關檢驗合格證書之核（換）發及檢驗業務，委託其他政府機關、法人或團體辦理。

一、符合性評估概念簡介(續2)

■ 報驗義務人

- 商品之生產者、輸出入者或代理商。
- 商品屬委託產製者，為委託者。
- 前項所稱委託產製，指委託他人產製商品，並以委託者名義行銷市場之情形。

■ 檢驗時點

- 應施檢驗之商品，未符合檢驗規定者，不得運出廠場或輸出。
- 前項商品採驗證登錄或符合性聲明方式執行檢驗者，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。

一、符合性評估概念簡介(續3)

■ 商品報驗

- ▶ 輸入商品於最後港埠啟運後，向到達港埠之檢驗機關（構）報驗。
- ▶ 輸出商品於出口前，向生產地之檢驗機關（構）報驗。
- ▶ 國內產製商品於出廠前，向生產地之檢驗機關（構）報驗。

一、符合性評估概念簡介(續4)

■ 商品取樣

- ▶ 檢驗樣品，向報驗義務人抽取之。
- ▶ 抽取樣品之數量，由標準檢驗局依檢驗標準、商品性質或檢驗需求分別定之。
- ▶ 樣品經檢驗後，除因檢驗耗損者外，應由報驗義務人於規定期間內領回，超過領回期間者，視為拋棄，由標準檢驗局處理之。

一、符合性評估概念簡介(續5)

■ 商品發證

- ▶ 商品經檢驗合格者，發給合格證書。
- ▶ 證書應規定有效期間者，由標準檢驗局就各種商品分別公告定之。
- ▶ 證書補發、加發。

一、符合性評估概念簡介(續6)

■ 檢驗規費

- 檢驗費：費率不得超過各該商品市價之千分之三。但未達最低費額者，仍依最低費額計收。
- 臨場費：凡應報驗義務人之請求，派員至標準檢驗局或受委託之其他政府機關、法人或團體以外之地點臨場執行檢驗相關業務者。
- 延長作業檢驗費：按時段計費
- 審查費、評鑑費、登記費及證照費：按件計費
- 物品試驗費或技術服務費：按件計費

一、符合性評估概念簡介(續7)

■ 檢驗標示

- 報驗義務人於商品之本體、包裝、標貼或說明書內，除依檢驗標準作有關之標示外，並應標示其商品名稱、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
- 報驗義務人應於商品本體標示商品檢驗標識，如商品本體太小無法標示時，得依規定之其他方式標示之。但經標準檢驗局指定或核准免標示商品檢驗標識之商品，不在此限。

一、符合性評估概念簡介(續8)

■ 檢驗標識



R00000

字軌 指定代碼



字軌C
流水號1052790

一、符合性評估概念簡介(續9)

■ 商品先行放行

輸入應施檢驗之商品，標準檢驗局依檢驗需要，得簽發輸入先行放行通知書，供通關之用

- ▶ 檢驗處理期間五日以上者。
- ▶ 未依本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標示者。
- ▶ 首次輸入型式認可逐批檢驗商品，未取得型式認可者。
- ▶ 體積龐大、需特殊取樣工具、種類繁多或其他特殊情況無法在機場、碼頭倉庫取樣者。
- ▶ 須改裝、調整、加工或分裝者。

一、符合性評估概念簡介(續10)

■ 商品免驗

- ▶ 各國駐華使領館或享有外交豁免權之人員，為自用而輸出入者。
- ▶ 輸出入非銷售之自用品、商業樣品、展覽品、研發測試用物品等，經標準檢驗局核准免驗者。
- ▶ 輸出入非銷售之自用品、商業樣品、展覽品、研發測試用物品等，未逾主管機關所規定免驗之金額或數量者。
- ▶ 輸入或國內產製之商品供加工、組裝後輸出或原件再輸出，經標準檢驗局核准免驗者。

一、符合性評估概念簡介(續11)

■商品特約檢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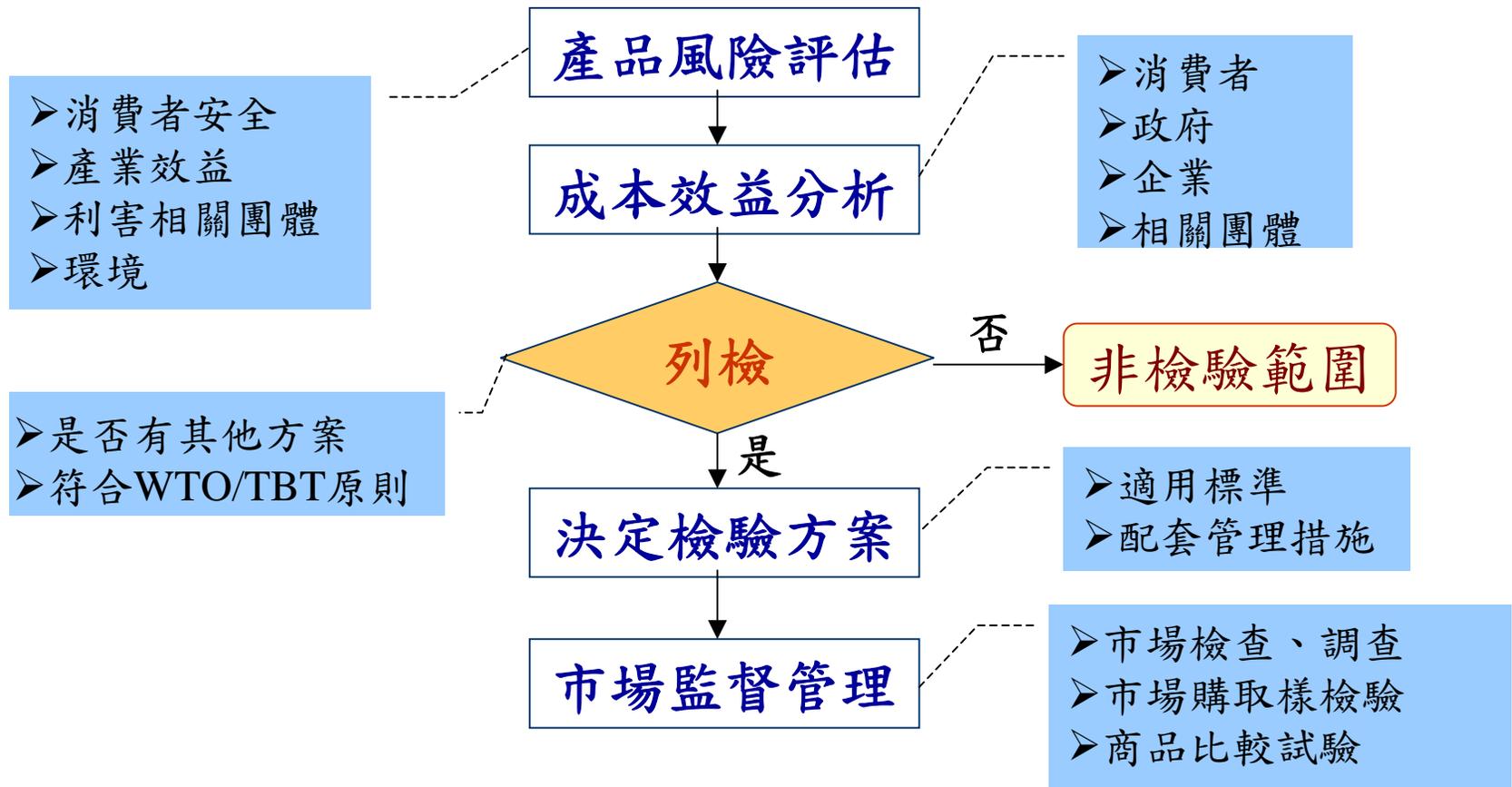
- 輸出商品，標準檢驗局得應買賣雙方或任何一方之申請，依約定規範執行檢驗。
- 依買賣雙方約定標準檢驗。
- 依產品性質得以成品取樣檢驗或生產過程檢驗(含產製計畫、原料、產製過程中之半成品及其他有關紀錄之查核)之方式辦理。
- 特約檢驗商品經檢驗符合規範者，發給特約檢驗證書或證明，註明符合規範及檢驗結果數據。

一、符合性評估概念簡介(續12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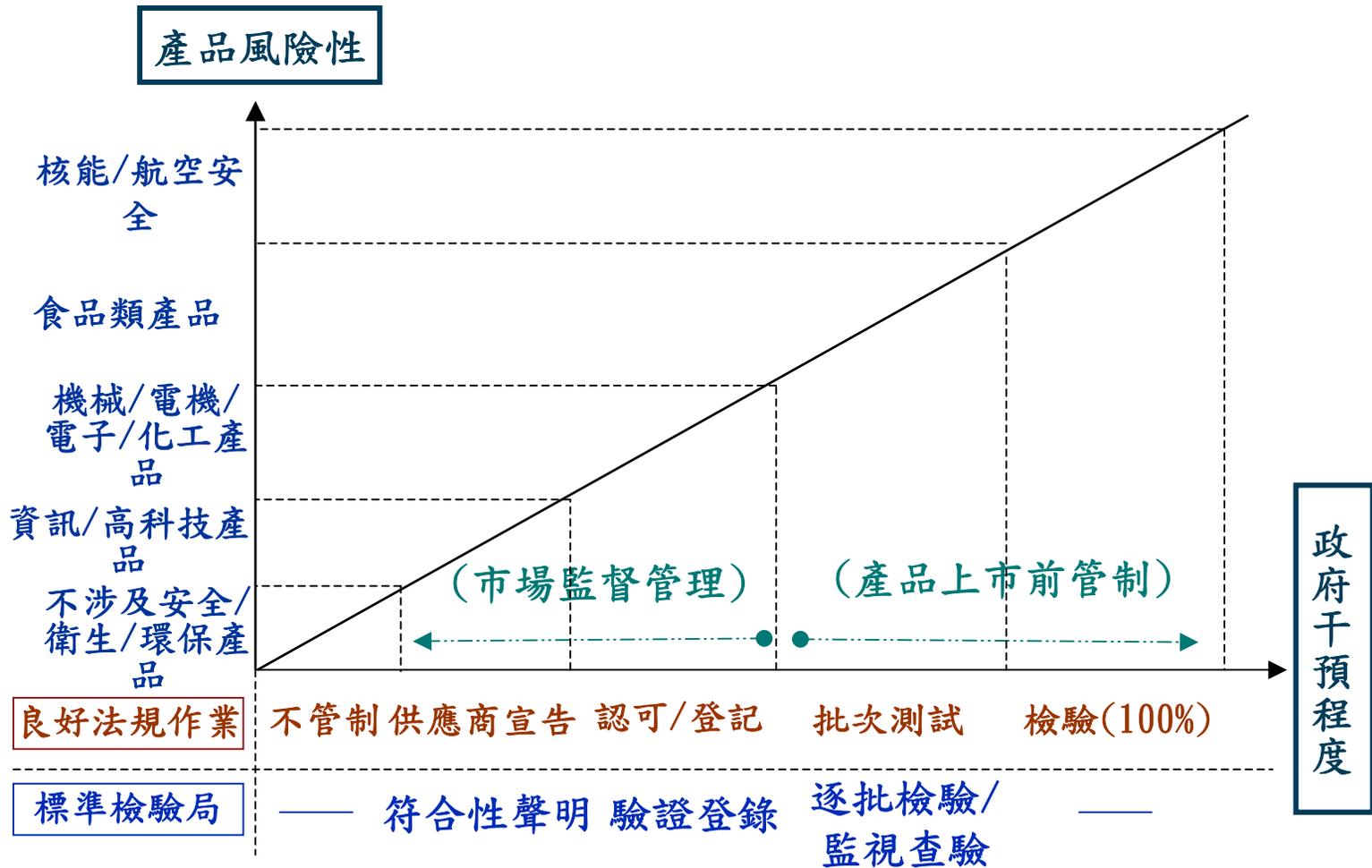
■ 商品委託試驗

- ▶ 配合為提升商品品質，促進經濟發展，標準檢驗局可接受廠商之委託，辦理物品試驗或其他技術服務。
- ▶ 試驗項目或規範，由廠商自行指定。
- ▶ 對於受託物品試驗之結果，不得以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方式，用於相關商品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。
- ▶ 每年受理約2萬多件。

二、商品檢驗符合性評估程序



三、商品檢驗方式之符合性評估方法



四、檢驗方式

(一) 逐批檢驗

- 廠商於商品運出廠場或進口時，須逐批向標準檢驗局辦理報驗。
- 商品本體應標示商品檢驗標識，並經檢驗合格，取得合格證書後，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入於市場上銷售。
 -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(如瓦斯罐、電腦設備等)
 - ❖ 為執行檢驗之需要，主管機關得指定特定商品於報請檢驗前，先申請型式認可，經審查符合者，發給商品型式認可證書。
 - ❖ 取得型式認可之商品，於報驗時得簡化其檢驗程序。
 - ❖ 簡化檢驗方式：書面審查、逐批檢核、抽批檢核、取樣檢驗。

四、檢驗方式(續1)

(二) 監視查驗

- 監視查驗適用於有較高安全衛生顧慮，且具通關時效之商品(如食品類產品)；其檢驗方式與逐批檢驗雷同，須每批申報檢驗。
- 實施監視查驗之商品，依商品特性及風險程度高低，分別採行不同的檢驗措施，如**逐批查驗**、**逐批查核**、**抽批查驗**、**書面核放**或**監視**等方式。
- 監視查驗商品之生產廠場經取得管理系統驗證，得自行檢驗，且自行副署簽發監視查驗證明。

四、檢驗方式(續2)

(三) 驗證登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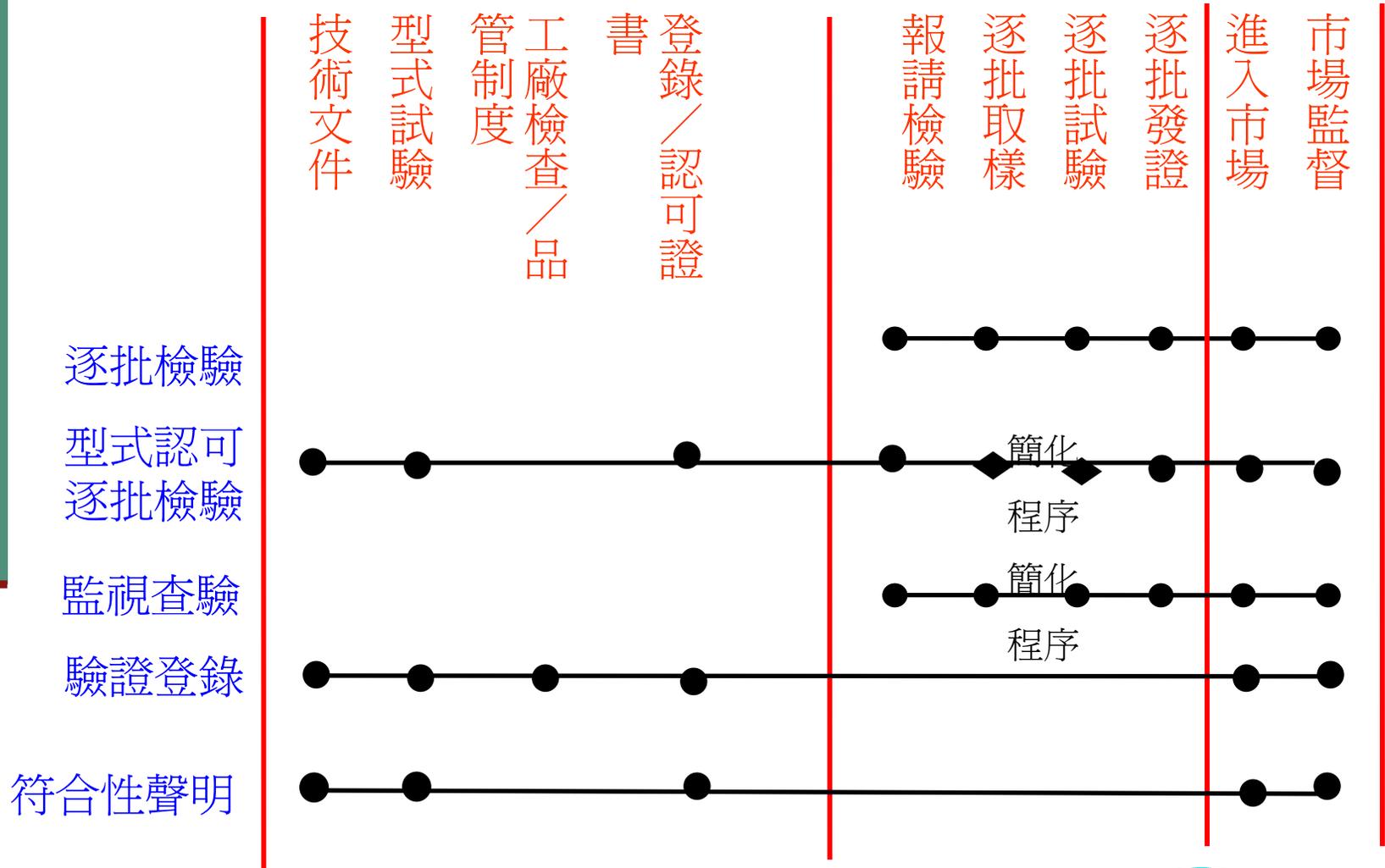
- 實施驗證登錄之商品，應符合之符合性評鑑程序，包含商品設計階段及製造階段的規定。
- 驗證登錄之申請案，須向本局提出指定之符合性評鑑程序文件(含型式試驗報告及符合品管要求的證明等)，經審查結果符合者，准予登錄，並發給商品驗證登錄證書(有效期限3年)。
- 取得驗證登錄之商品，於本體上貼附驗證標識後，即可直接通關及出廠銷售，無須向本局申請報驗，可加速商品通關。

四、檢驗方式(續3)

(四)符合性聲明

- 適用符合性聲明之商品，其試驗應向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辦理。
- 廠商應自行備置技術文件，並於簽具符合性聲明書及商品本體標示檢驗標識後，即可上市銷售，無須向標準檢局申請報驗，海關並未作邊境管理。
- 符合性聲明商品之生產者，於產製過程應採取管制措施，以確保其產品符合技術文件的內容，並與測試樣品一致，即產品責任由業者自行負責。
- 報驗義務人應保存符合性聲明書及技術文件，以供日後查核。

五、檢驗方式與符合性評估流程



六、我國民生用品列檢項目

應施檢驗商品-電子類

- **視聽音響**：電視機、錄放影機、收/錄/放音機、錄音筆、揚聲器、擴大機、語言學習機
- **資訊產品**：電腦週邊產品(鍵盤、滑鼠、螢幕、印表機)、電腦零組件(符合性聲明)、計算機、個人電腦、印表機、電子辭典
- **電源供應設備**：電源供應器(交換式、不斷電式)、靜電式變流器、電源轉接器
- **事務機器**：影印機
- **電動遊樂器**
- 數位相機、數位攝影機、電漿電視、液晶電視、DVD、VCD、LD
(94.1.1.開始實施)。

六、我國民生用品列檢項目(續1)

應施檢驗商品-電機類(1)

- **家用電器**：冷氣機、電冰箱、除濕機、洗衣機、脫水機、吹風機、儲存式電熱水器、儲備型電開水器、微波爐、電烤箱、電鍋、電烘烤爐、開飲機、電熱水瓶...
- **配電器材**：插頭、插座、壁開關、無熔絲開關、漏電斷路器、電線/電纜(PVC、橡膠)、電源線組...
- **照明燈具**：一般室內照明燈具及照明配件、螢光燈管、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(省電燈泡)、電子安定器、檯燈、嵌燈、聖誕燈串、緊急自動照明燈、出口/避難方向標示燈...

六、我國民生用品列檢項目(續2)

- 應施檢驗商品-電機類(2)
- 火警設備：火災警報設備(火警探測器、火警授信總機、火警發信機、火警警鈴、火警中繼器、火警標示燈) ...
- 馬達類：交流電動機、防爆型電動機...
- 空氣調節機：冷氣機

六、我國民生用品列檢項目(續3)

應施檢驗商品-機械類(1)

- 汽車零件：汽車用兒童保護裝置、座椅安全帶、輕合金輪圈...
- 嬰兒用品：手推嬰幼兒用車、嬰兒搖床、嬰兒學步車...
- 廚房用品：瓦斯爐、休閒爐、登山爐、瓦斯熱水器、瓦斯烤箱、壓力快鍋、燃料容器...
- 電動手工具：電鑽、電鋸、電磨機、電剪、電動套筒扳手...
- 消防器材：防火門、手提式化學滅火器...

六、我國民生用品列檢項目(續4)

應施檢驗商品-機械類(2)

- 手工具：千斤頂
- 運動用品：輪式溜冰鞋、直排輪、滑溜板
- 金屬製品：鋼筋、鋼線(纜)、荷重用吊鉤及吊環
- 鋼鐵製容器：壓縮氣體鋼瓶、液化石油氣鋼瓶...
- 閥類：鋼瓶閥...
- 拋棄式或簡易式打火機 (93.8.1實施)

六、我國民生用品列檢項目(續5)

應施檢驗商品-化工類(1)

- **耐燃建材(板材)**：岩棉裝飾吸音板、岩棉襯板、水泥板、石膏板、矽酸鈣板、氧化鎂板、防火塗料、(防焰、耐燃)壁紙
- **個人防護具**：安全帽(機車用、自行車用、工地用、電工用、棒球及壘球用頭盔)、安全眼鏡(熔接用、乘車用)、護目鏡、安全手套(耐油、耐酸鹼、焊接用)、安全鞋、高處作業用安全帶、衛生套
- **瓦斯軟管、PVC塑膠管**(導電用、自來水用、一般用)

六、我國民生用品列檢項目(續5)

- 應施檢驗商品-化工類(2)
- 石油
- 水泥
- 輪胎
- 玩具
- 滅火藥劑
- 陶瓷臉盆

七、市場監督

- 為確保商品符合相關規定，標準檢驗局得派員對陳列銷售、生產或存放等場所執行檢查或調查。
- 檢查方式
 - ❖ 市場檢查計畫、專案市場清查、工廠取樣檢驗、工廠檢查、經銷商查核、配合消保官聯合查核等。
 - ❖ 商品市場檢查每年約3萬多件，購樣檢驗每年約1千多件。
- 義務監視員制度
 - ❖ 依商品檢驗法規定，本局得遴聘消費品義務監視員，協助監視舉發違規商品。
 - ❖ 反映案件每年約3千多件，經查涉違規件數計1千多件。

七、市場監督(續1)

■違規行為態樣

- 違反檢驗義務
- 違反標示義務
- 規避、妨礙或拒絕封存、檢查、調查或檢驗
- 違反不得銷售義務

■處罰態樣

- 處分罰鍰
- 限期改善、回收、沒入或銷燬
- 停止輸出入、生產、製造
- 禁止陳列或銷售

肆、商品檢驗法之符合性評估程序運用

一、評估管理模式

- 列檢品目以危害風險較高、消費者關心或環保要求項目為優先，如電漿電視、打火機、資訊類產品(安規)、電毯。
- 檢討已實施檢驗商品之符合性評估程序，變更境內管理之品目，如收銀機、打字機、瓦斯軟管、整流器等商品之檢驗方式。

二、簡化商品通關程序

- 配合貿易便捷化、無紙化，檢討相關作業流程，如簡化繳費手續、放寬先行放行條件、放寬IPO廠商免驗通關等。
- 加速貨品通關，實施檢驗案件線上申辦，如申報檢驗案件，得以網際網路或貿易網之服務窗口等電子化方式提出申辦，及免驗商品得以公告指定代碼通關放行措施。
- 建置本局單證比對專家系統。

肆、商品檢驗法之符合性評估程序運用(續1)

三、加強後市場管理

- 建置風險管理之市場監督管理系統
 - 建立廠商資料/檢驗規定/應施檢驗品目/檢驗標識號碼與報驗資料/不合格、違規、禁止陳列商品等風險因子資料庫。
 - 加強取得驗證登錄及符合性聲明商品之市場取購樣檢驗。
- 加強大賣場、量販店、通路商、電視購物及網路購物等業者之宣導與檢查。
- 提供商品資訊查詢系統。
- 擴大實施消費性商品比較試驗。

肆、商品檢驗法之符合性評估程序運用(續2)

四、推動自願性產品驗證制度(✓PC 標章)

- 強化廠商自主管理及產品責任。
- 作為強制性商品檢驗制度之輔助機制。
- 配合強制檢驗及市場需求之消費性商品或零組件為優先實施對象，
- 鼓勵國內其他主管機關廣為採用，如電信總局(手機電池、充電器)、衛生署(醫療器材)、體育委員會(運動器材)等。
- 已公告二次鋰電池、電器開關、溫度熔線、家用自動控制器等商品，未來將規劃陸續公告如食品包裝容器、太陽眼鏡、家用清潔用品等。

肆、商品檢驗法之符合性評估程序運用(續3)

五、推動第三者驗證機制

- 輔導本局代施檢驗單位成為產品驗證機構，如玩具研發中心、電子檢驗中心。
- 開放民間測試單位申請成為本局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，目前已有44家完成認可。
- 已公告委託辦理之驗證項目包括空氣調節機、電子式安定器、螢光燈管、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、電視機、影像監視器、建築用防火門、燃氣烤箱、燃氣台爐、燃氣熱水器。

肆、商品檢驗法之符合性評估程序運用(續4)

六、推動國際相互承認

- ❖ 與24國之32個驗證機構建立合作協定或備忘錄。
- ❖ 簽署中美/台加(加拿大)/台澳電磁相容性產品檢驗相互承認協定：認可國外電磁相容指定試驗室，計116家(美國96家/加拿大6家/歐洲4家/亞洲9家/澳洲1家)。
- ❖ 簽署台越符合性評估結果相互承認合作協定。
- ❖ 簽署台紐關於促進電氣與電子類產品貿易協議。
- ❖ 簽定台星電氣及電子產品檢驗相互承認協議。

伍、結語

建立與國際接軌之符合性評估基礎架構

「一個標準、一次檢驗、一張證書」

通行全球

提升國家競爭力

創造安全健康的生活環境

敬請指教